114 年 6 月 21 日修訂

臺東縣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流程

設計人填寫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資料等(詳如附件)，將紙本遞送或郵寄至本局預防調查科(以下稱預調科)

預調科檢視有無缺件
（先行填寫監造人並填入委託書）

退回補件

1. 預調科受理案件、通知設計人於火災預防管理平台線上掛件、上傳圖說資料電子檔(cad 輸出、非掃描檔)並於本局雲端登記案件資料
2.分案給各承辦人

審查作業時限 10 個工作天

約定審查日期，必要時請起造人或建築師會同審查

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設計人得免到場會同

審查不合格告知修正，擇日複審

不合格退件

結案時消防公司製作消防圖說 1 式 2 份，1 份正本交由業主，另 1 份副本由消防設備公司自存，本局不留紙本

審查合格：批核用印後，消防設備公司領取會審資料並掃描燒光碟(1 片，內含會審照片)，送至預調科，方可領取公文及相關資料

~~A3 尺寸以下~~消防圖說資料須核章掃描燒入光碟，包含 A1 大圖部分~~另規劃逐步完善~~